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G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建 議 收 購 DYNEX POWER INC.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收購事項	4
有關Dynex的資料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收購75%的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
「普通股」	指	Dynex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6)的股份有限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並為中國南車的子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為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Dynex」	指	Dynex Power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生效日期」	指	安排協議所載有關安排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正式豁免或達成，且所有協定交付的相關文件正式交付後的當日(或本公司及Dynex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持有人」	指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鐵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且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力搏」	指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期權」	指	根據Dynex的任何股權期權計劃或其他相關股權計劃可用以購買普通股的期權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的持有人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 (董事長)

盧澎湖

非執行董事：

宋亞立 (副董事長)

廖斌

馬雲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

陳錦榮

浦炳榮

譚孝敖

劉春茹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Dynex Power Inc.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Dynex訂立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現金代價每股0.55加元收購Dynex 75%的已發行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ynex及所有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本通函所載全部港元等額數字乃參照外幣匯率7.2866計算得出。有關匯率乃參照中國銀行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數目計算得出。

2. 收購事項

2.1 根據加拿大法律的安排

收購事項將以「安排」（「安排」）方式進行。「安排」是《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公司法」）第192條項下提供的法定程序，公司可通過該程序完成（上述第192條項下載列的）若干實質性的變動，包括向另一家公司轉讓該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為使公司法項下的「安排」生效，交易各方會簽訂一份載明交易主要條款的安排協議，之後交易方會向相關加拿大法院先後申請「臨時命令」（「臨時命令」）和為批准安排的「最終命令」（「最終命令」）。

本公司與Dynex已就本次擬議的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了一份安排協議（其條款在下文2.2節中詳述）（「安排協議」）。Dynex根據安排協議同意：

- (i) 在簽署安排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安大略高等法院申請臨時命令，就以下事項作出指示：召開持有人會議（「Dynex股東大會」）以批准安排；Dynex股東大會的進行；及必須在Dynex股東大會上批准安排（以便其生效）的持有人比例（指定為有權投票股東的三分之二或66.67%）；及
- (ii) （假設在Dynex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持有人比例的批准）於Dynex股東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努力向安大略高等法院申請批准安排的最終命令。

2.2 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

安排協議由本公司與Dynex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並載列（但不限於）：交易的性質（即公司法項下的「安排」）本公司和Dynex各自的聲明及保證；及本公司和Dynex執行安排的先決條件（部分條件於下文2.4節載述）。

一份「安排計劃」作為「附件B」附於安排協議之後，並載列（但不限於）：普通股的代價；本公司擬收購的普通股的百分比；持有人可就安排選擇將彼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程序；在持有人同意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或未達到Dynex已發行普通股75%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下，(視情況而定)按比例分配或向上或向下調整該數目的方法；及對期權持有人的待遇，即該期權持有人可就安排選擇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期權，並將行使期權後所得到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

2.3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代價

在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擬以每股0.55加元的代價(「代價」)收購Dynex75%的已發行普通股。由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及期權的總數分別為39,748,782及790,472，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合共為16,722,442加元¹(121,849,746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Dynex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普通股的當前市價(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六日的當前市價載於下一段)以及Dynex於大功率半導體器件方面的知識及專有技術。本公司也考慮了Dynex預期的財務表現(參考其二零零八年預計的市盈率及未來三至五年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ROE))。上述因素中，釐定代價的關鍵及決定性因素為Dynex於大功率半導體器件方面的知識及專有技術，此因素在Dynex財務報告中並沒有體現，但對本公司具有很高的價值。儘管本公司有將Dynex預期的財務表現(參考其二零零八年預計的市盈率及未來三至五年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ROE))納入考量，但這並不構成釐定代價的重要因素。代價須於生效日期以現金支付。

Dynex普通股近期股價與代價的比較載列於下表：

日期 (美國東部時)	Dynex最新股價 (加元)	代價 (加元)	代價較Dynex 最新股價的溢價 (%)
2008/09/16	0.470	0.55	17.02
2008/09/15	0.480	0.55	14.58

¹ 該數字以下述假設為基礎計算得出：即所有期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獲得行使並轉換為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日期 (美國東部時)	Dynex最新股價 (加元)	代價 (加元)	代價較Dynex 最新股價的溢價 (%)
2008/09/12	0.445	0.55	23.60
2008/09/11	0.445	0.55	23.60
2008/09/10	0.445	0.55	23.60
2008/09/09	0.470	0.55	17.02
2008/09/08	0.470	0.55	17.02
2008/09/05	0.460	0.55	19.57
2008/09/04	0.470	0.55	17.02
2008/09/03	0.470	0.55	17.02
2008/09/02	0.470	0.55	17.02
2008/09/01	0.470	0.55	17.02
2008/08/29	0.470	0.55	17.02
2008/08/28	0.415	0.55	32.53
2008/08/27	0.420	0.55	30.95
2008/08/26	0.420	0.55	30.9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加拿大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收購超過75%的普通股。

2.4 安排的先決條件

安排的完成須以載於安排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排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Dynex股東大會的持有人至少66.67%或三分之二的批准；
- (ii) 法院的臨時命令及最終命令已取得，且本公司及Dynex在合理情況下均能接受上述各命令的形式和內容；
- (iii) 在安排生效後及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Dynex有資格保持其作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地位，且Dynex並無獲悉或從任何通知得知會導致其失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地位的任何情況；
- (iv) 本公司及Dynex均已(按不會對本公司或Dynex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條款)獲得完成安排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復；
- (v) 支持協議(見下文2.5段的詳細說明)(「支持協議」)須已完全生效；及

董事會函件

(vi) 本公司和Dynex於安排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及契諾均無遭到嚴重違反。

2.5 支持協議

David Banks及Daniel Owen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共同擁有Dynex已發行普通股約42%)各自均已於安排協議簽署日期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憑借彼等股份投票贊成安排。本公司取得該等承諾旨在提高本收購成功的可能性。

3. 有關Dynex的資料

Dynex是全球領先的專門、大功率半導體產品的獨立供應商之一。Dynex Semiconductor Ltd為Dynex的營運業務,設於英格蘭林肯一個設有全套矽片生產、裝配及測試、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的設施。Dynex設計和生產高功率的雙極分立式半導體、功率組件,包括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和大功率電子器件。Dynex的產品用於全球的電力電子領域,包括發電、輸電和配電、船用及火車牽引傳動、航空、電動車、工業自動化和控制。Dynex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下表載列Dynex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加拿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額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元)	(港元)	(加元)	(港元)
本年度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171,503	15,822,874	(273,449)	(1,992,513)
本年度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171,503	15,822,874	(273,449)	(1,992,513)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元)	(港元)	(加元)	(港元)
總資產賬面值	15,086,835	109,931,732	13,652,026	99,476,853
總負債賬面值	13,444,450	97,964,329	14,424,614	105,106,392
資產淨額賬面值	1,642,385	11,967,403	(772,588)	(5,629,540)

董事會函件

Dynex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5%股權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賬目內合併處理。預期該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收益、總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是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本集團具備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綜合能力。

本集團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系統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此外，本集團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氣元件，用於中國鐵路業、城軌業及鐵路以外的其他領域。本集團的電氣元件產品包括電力半導體元件、傳感器及相關產品。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半導體設備的研發及生產是本公司業務的重要部份。鑒於Dynex為專門提供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及服務的全球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

- 擴大其業務網絡；
- 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優化其客戶基礎；
- 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及
- 實現技術研發等領域的運營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策略。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安排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按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丁榮軍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1. 責任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債務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株洲所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中國南車 ^(註1)	608,966,46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95%	—	56.16%
南車集團公司 ^(註2)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4%	—	57.0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41,07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9.01%	3.79%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36,159,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7.93%	3.33%

附註：

1. 中國南車持有株洲所及新力搏公司註冊資本的100%，以及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註冊資本的98.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車被視為於株洲所、新力搏公司及株機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57.57%的股份，以及直接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南車及戚墅堰廠各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 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株洲卓越高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執行董事)及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昆明中鐵董事長)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為該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生效。合約雙方可經提前三個月通知對方或根據該等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各董事概無權就任何有關彼等獲授的年薪及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法定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盧澎湖及Tang Tuong Hock, Gabriel，Tang Tuong Hock, Gabriel乃特許會計師。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Tang Tuong Hock, Gabriel為合資格會計師。Tang Tuong Hock, Gabriel乃特許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 (d) 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